

把握政策尺度 认真做好 计划生育奖励扶助惠民工作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人口家庭处 徐月德

2020年12月8日

广西施行计划生育奖励扶助政策主要内容（项目）：

国家：

一 全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制度

二 国家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

这两个项目是以国家财政投入为主，自治区资金提标配套，并按中央和自治区资金8：2的比例负担。

自治区：

三

广西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 简称“广西农村奖扶”

1. 独生子女伤残救助
2. 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子女死亡救助
3. 领取《独生子女证父母光荣证》父母奖励
4. 放弃生育二孩父母奖励
5. 双女结扎户产后六个月结扎一次性奖励
6. 非双女户产后六个月结扎一次性奖励



自治区：

四 广西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奖励扶助（55-59周岁） 简称：扩面奖

五 广西城镇居民独生子女父母年老奖励 简称：年老奖

六 非财政拨款企事业单位实行计划生育人员退休后
依法享受增资待遇 简称：退休增资

这四个项目是广西奖励扶助项目的自选项目，资金由自治区本级财政和各市、县级财政按比例分担。（其中：广西扩面由自治区**全额**负担，其他按比例负担。）

为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制度提供法律依据和法律保障， 制定出台的法律、法规、规章有哪些？

国 家：**法律1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通过、修正2次。

自治区：**《法规》**通过、修改、修正共有12次，从1988年9月17日通过施行的第一部《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至2020年9月22日修正的《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

《规章》通过、修改、修正共有5次，即：从1989年6月以政府令发布的《广西壮族自治区计划生育条例实施细则》至2016年9月26日修订《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口和计划生育管理办法》。



政策性文件、政策性复函、系统平台：



政策性文件、复函



国家奖扶、特扶系统



广西奖扶系统

讲课内容： 一、广西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制度（6个项目）

二、绩效考核指标工作

三、案例分析 and 讲解（仅供参考）

试用水印

(一) 全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制度

1. 扶助对象及范围：

- ▶ 奖励扶助对象应同时具备**四个**基本条件：
 - ▶ (1) **户口性质**：本人（及配偶）为农业户口或界定为农村居民户口（2011年半边户纳入奖扶范围）；
 - ▶ (2) **生育状况**：1973年以来没有违反计划生育法规、规章或政策规定生育；
 - ▶ (3) **子女数量**：曾生育子女现存一个子女或两个女孩或子女死亡现无子女（2017年4月起无生育史符合条件的可纳入奖扶范围）；
 - ▶ (4) **年龄界限**：1933年1月1日以后出生，年满60周岁。

同时：要符合国家和自治区规定的其他条件。

如：奖励扶助对象范围为1933年1月1日以后出生，至**2016年1月1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颁布前，没有违反我区计划生育法规、规章或政策性文件规定生育的夫妻。界定夫妻生育子女是否符合计划生育法规规章或政策规定，以其生育行为发生时的我区计划生育法规规章或政策性文件为依据。

2.标准:

- ▶ 对符合奖励扶助条件的对象，按年人均不低于1440元发放奖励金。
- ▶ 2005年奖扶标准为每人每年600元，2009年调整为720元，2012年调整为960元，2013年调整为1440元。

3.新增对象申报程序

- ▶ 本人申报、村级评议、乡级审核、县级确认、省级审核汇审；
- ▶ **三榜公示**：“三级三审核，村级三公示”。
- ▶ **历年对象年审**：与新增对象资格确认同步进行，主要由村、乡两级完成，县级质量抽查。

资格确认：

(1) 本人申报：1) 调查摸底：政策宣传、逐村逐户摸底；

2) 本人申报：填写个人《申报表》，并作诚信承诺；

申请人本人不能亲自填写《申报表》的，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填写。

(2) 村级评议：3) 村（居）委调查评议：村委会对本年度申请对象和上年度奖扶对象要逐户上门核实情况，在村级《评议表》上记录评议内容、过程及结果；**村级评议重点：个人信息的真实性。**

4) 第一榜公示；

5) 向乡（镇、街道）报送个案材料：主要负责人在《申报表》上签署意见、签名并加盖公章；

资格确认：

(3) 乡级审核：

- 6) 乡（镇、街道办）初审；
- 7) 入户见面和走访调查。对村级上报的新增对象和退出对象进行逐人逐户核实情况，在县乡《审核表》上记录；
- 8) 乡（镇、街道）审核小组审核；
- 9) 第二榜公示；
- 10) 向县级卫健部门报送个案材料。主要负责人在《申报表》上签署意见、签名并加盖公章；

(4) 县级确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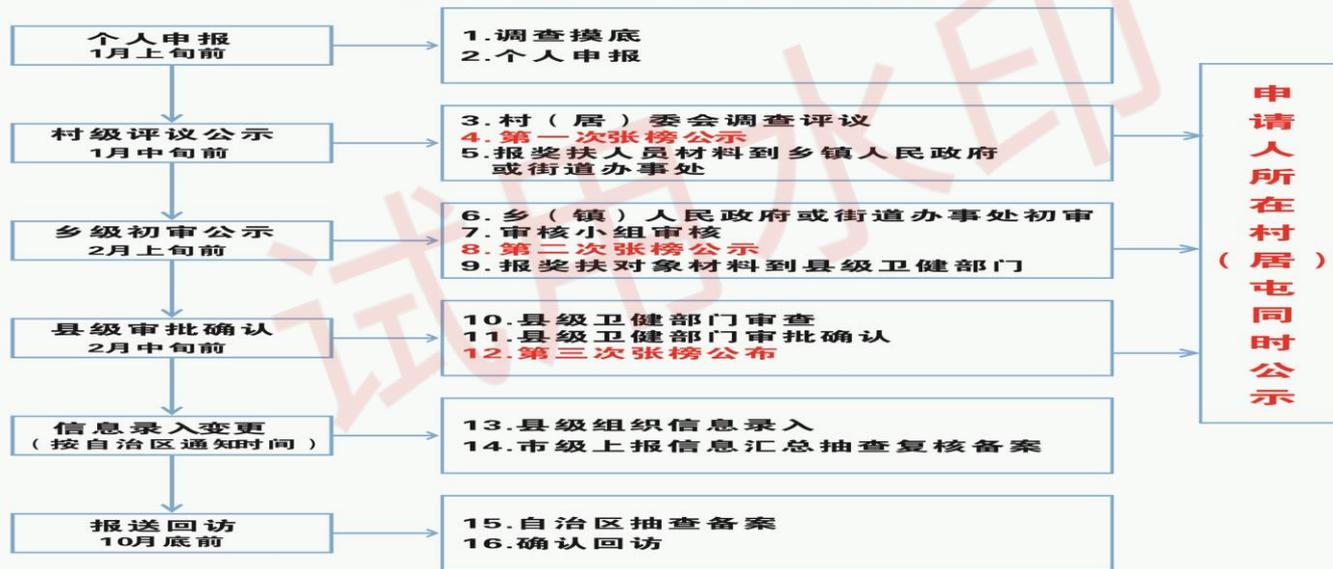
- 11) 县级计生部门复核：在县乡《审核表》上记录。同时对乡村政策、程序执行情况进行检查评估；
- 12) 第三榜公示；
- 13) 县级卫健部门确认：主要负责人在《申报表》上签署意见、签名并加盖公章，将其中两份《申报表》反馈给乡、村；



资格确认:6个环节, 16个步骤。

一图看懂国家、自治区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政策

资格确认程序



4.资金来源和承担比例

中央财政负担80%，自治区财政负担20%和提标配套部分。

5.资金发放渠道

由自治区财政分两次下拨到各市、县财政管理部门。各县（市、区）根据审定的奖励扶助对象人员名单和金额，将奖励扶助金直接打入奖励扶助对象账户。

6.政策依据

1.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人口计生委财政厅关于开展对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实行奖励扶助制度试点工作意见的通知》（桂政办发〔2005〕77号）；
2. 关于印发广西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管理规范的通知（桂人口发〔2007〕6号）；
3. 《人口计生委 财政部关于将符合规定的“半边户”农村居民一方纳入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的通知》（人口政法〔2011〕53号）。

7.实施时间

全国部分农村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制度从2005年起执行。

（二）国家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

1. 扶助对象及范围：

- （1）独生子女伤残或死亡家庭：**凡户籍在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的城镇和农村独生子女死亡或伤、病残后未再生育或收养子女家庭的夫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年龄界限：**扶助对象夫妻应在1933年1月1日以后出生，女方须年满49周岁；因丧偶或离婚形成的单亲家庭，单亲一方须年满49岁。
 - 2) **生育状况：****2016年1月1日**零时前只生育一个子女或合法收养一个子女。
 - 3) **子女生存状况：**现无存活子女或独生子女被依法鉴定为残疾（伤病残达到三级以上）。
- （2）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凡户籍在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的，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人员：
- 1) 施行了计划生育手术；
 - 2) 按规定鉴定为三级以上的并发症；
 - 3) 并发症尚未治愈或康复。

2.标准（广西）：

(1) 符合条件的独生子女死亡或伤残夫妻，由政府给予每人每月不低于970元和940元的扶助金，直至亡故或子女康复为止。

(2) 经县级以上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专家鉴定组鉴定为一级、二级、三级各等次的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由政府发放扶助金，一级为：每人每年8400元；二级为：每人每年6000元；三级为：每人每年3600元。直至死亡或治愈为止。



特别扶助金动态调整历程（死亡、伤残）

实施时间	扶助标准					
	死亡家庭			伤残家庭		
	合计	中央财政	自治区财政	合计	中央财政	自治区财政
2007—2011年	100元/人/月	80%	20%	80元/人/月	80%	20%
2012年	135元/人/月	80%	20%	110元/人/月	80%	20%
2013年	自治区提标到335元/人/月	增加200元由自治区负担		自治区提标到310元/人/月	增加200元由自治区负担	
2014年	城镇340元/人/月，农村270元/人/月	80%	20%	城镇170元/人/月，农村150元/人/月	80%	20%
2016年国家统一城乡标准	340元/人/月	80%	20%	270元/人/月	80%	20%
2014—2017年	自治区提标到860元/人/月	3264元/人/年	7056元/人/年	自治区提标到860元/人/月	2592元/人/年	7728元/人/年
2018年	国家提标到450元/人/月 实发970元/人/月	4320元/人/年	7320元/人/年	国家提标到350元/人/月 实发940元/人/月	3360元/人/年	7920元/人/年

特别扶助金动态调整历程（手术并发症）

实施时间	扶助标准			
	级别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		
		合计	国家	自治区
2012年	一级	300元/人/月	80%	20%
	二级	200元/人/月	80%	20%
	三级	100元/人/月	80%	20%
2013—2017年	一级	600元/人/月	国家扶助标准中央、自治区财政按8：2比例负担，增加部分由自治区财政全额负担。	
	二级	400元/人/月		
	三级	200元/人/月		
2018年	一级	700元/人/月	国家扶助标准中央、自治区财政按8：2比例负担，增加部分由自治区财政全额负担。	
	二级	500元/人/月		
	三级	300元/人/月		

3. 办理程序

特别扶助制度对象申报程序与全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制度对象申报程序相同。

4. 资金承担比例

中央财政负担80%，自治区财政负担20%和提标部分。

5. 资金发放渠道

由自治区财政分两次下拨到各市、县财政管理部门。
各县（市、区）根据审定的特别扶助对象人员名单和金额，将特别扶助金直接打入特别扶助对象账户。

6.政策依据

1. 自治区人口计生委 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桂人口发〔2009〕3号）；
2. 关于印发《广西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特别扶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桂人口发〔2012〕33号）；
3. 自治区人口计生委等六部门关于建立完善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制度的意见（桂人口发〔2014〕11号）。

7.实施时间

全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从2008年起执行。

国家两项政策的相同点与不同点

相同点	不同点		
都是中央和自治区财政共同负担的项目	类型	农奖	特扶
	范围	农村	城镇和农村
	对象	农村居民家庭	农村、城镇和有工作的家庭
	年龄	60岁	女方49周岁
	生育情况	1个子女或者2个女儿	独生子女死亡或三级以上伤残
	审核情况	以个人为单位	以家庭为单位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关怀工作

概念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独生子女死亡家庭成员

独生子女伤残家庭成员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患者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独生子女死亡家庭成员（失独家庭）

伤残家庭成员

★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三个全覆盖”工作要把：广西死亡、伤残救助对象一起纳入。



（三）广西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救）助制度

1. 扶助对象及范围：

凡户籍在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夫妻均为农村居民，实行计划生育且所有子女均在**2016年1月1日**零时前生育，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家庭：

- （1）依法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目前已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家庭；
- （2）依法终身只生育两个子女，**2016年1月1日**零时前自觉主动落实了结扎措施的家庭；
- （3）依法生育两个子女，其中一个子女未满18周岁死亡，只剩下一个子女，并已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不再生育的家庭；
- （4）离婚或丧偶前依法只生育过一个子女或两个女儿，离婚或丧偶后不再婚或再婚后不再生育的家庭；
- （5）再婚夫妻一方依法只生育过一个子女，另一方未生育过，再婚后不再生育的家庭；
- （6）再婚双方各只生育过一个女儿，再婚后不再生育的家庭。

以上依法生育子女含依法收养子女。



2. 标准

- (1) 本办法实施后，依法生育的双女户，在产后六个月内、**2016年1月1日**零时前自觉主动落实结扎措施的，一次性给予奖励金1500元；
- (2) 本办法实施后依法生育的除双女户以外的计划生育家庭，在产后六个月内、**2016年1月1日**零时前自觉主动落实结扎措施的，一次性给予奖励金1200元；
- (3) 本办法实施前依法生育的双女户，在本办法颁布实施后六个月内自觉主动落实结扎措施的，女方年龄在35周岁以内的，一次性发放奖励金1000元；
- (4) 本办法实施前依法生育的，除双女户以外的计生户，在本办法颁布实施后六个月内自觉主动落实结扎措施的，女方年龄在35周岁以内的，一次性发放奖励金600元；



2. 标准

(5) 依法生育一个男孩，目前已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一次性发放奖励金1000元。

(6) 符合生育二孩条件，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目前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农村计划生育家庭，一次性发放奖励金2000元。

(7) 依法生育的农村独生子女未满18周岁，因意外伤残经设区的市组织医学专家鉴定为基本丧失劳动能力或生活自理能力的，每年发放600元的救助金（从2012年开始调整为1200元），直至其年满18周岁止或纳入国家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范围止。



2. 标准

(8) 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夫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给予每人每年不低于600元救助金（从2012年开始调整为1200元），直至纳入国家扶助制度范围。

- 1) 生育的独生子女死亡，不再生育也不收养子女的；
- 2) 农村计划生育双女户家庭，一个或两个女儿死亡，不再生育也不收养子女的；
- 3) 除双女户以外的依法生育两个子女的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子女全部死亡，不再生育也不收养子女的。

(9) 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夫妻本人依法落实计划生育手术，因手术出现并发症，经设区的市组织医学专家鉴定为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一次性发放4000元的补助；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一次性发放2000元的补助。

3. 办理程序

- (1) 调查摸底
- (2) 本人申请
- (3) 村委员会审议并公示
- (4) 乡级初审并公示
- (5) 县级人口计生局确认后，将对象名单反馈给所在乡（镇）和村民委员会，分别在村、组张榜公示7天。县级人口计生局设立举报信箱。
- (6) 市人口计生部门抽查和汇审
- (7) 自治区人口计生委抽查和逻辑审核
- (8) 确认回访



4. 资金来源和承担比例

根据桂政办发【2019】48号文件，在全面两孩政策实施以前，农村实行计划生育的夫妻，依法生育两个子女，自觉落实结扎措施的一次性奖励；在全面两孩政策实施以前，依法生育一个男孩并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或符合生育二孩条件、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并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一次性奖励。明确为自治区与市县财政共同财政事权，由自治区财政和市县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自治区与设区市、自治区与县均按 6：4 比例承担

- (1) 结扎奖励金。 (6:4)
- (2) 依法生育一个男孩并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及符合生育二孩条件，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并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奖励金。 (6:4)
- (3) 独生子女伤残和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的救助金，由自治区财政全额负担。 (1:0)
- (4) 计划生育家庭子女死亡的救助金，每年600元的救助标准按《办法》规定由县级财政负担，从2012年开始提高标准到每年1200元，提标部分由自治区财政负担。 (5:5)



5. 资金发放渠道

各县（市、区）财政部门设立计划生育奖励扶助专户，自治区、市、县（市、区）将按各级负担的奖励扶助金额下达到各县（市、区）财政部门开设的计划生育奖励扶助专户，由专户转入代理发放机构，代理发放机构按各县（市、区）提供的奖励扶助对象名单将金额直接打入奖励扶助对象帐户。

6. 政策依据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办法的通知》（桂政发〔2007〕28号）

7. 实施时间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办法从**2007**年起执行。

（四）广西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年满55-59周岁）

1. 扶助对象及范围：

享受扶助对象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本人户籍为广西行政区域内，农业户口或界定为农村居民户口。
- （2）1973年以来没有违反计划生育法规、规章或政策规定生育。
- （3）曾生育子女现存一个子女或两个女孩或子女死亡现无子女。
- （4）1933年1月1日以后出生，本人年满55周岁。

奖扶对象年满60周岁后，纳入国家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范围。



2. **标准：** 符合条件的广西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夫妻，给予每人每月发放奖扶金60元。
3. **办理程序：** 广西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年满55至59周岁）对象申报程序按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的规定办理。
4. **资金来源和承担比例：** 所需经费由自治区本级财政全额负担。
5. **资金发放渠道：** 与广西农村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办法中规定的资金渠道相同。
6. **政策依据：** 自治区人口计生委 财政厅关于提高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标准的通知（桂人口发〔2011〕48号）。
7. **实施时间：** 广西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年满55至59周岁）从2011年10月起执行。



(五) 广西城镇居民独生子女父母年老奖励办法

1. 奖励对象及范围：

适用的奖励对象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1) 不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享受职工退休奖励待遇的；
- (2) 具有本自治区城镇居民户籍，1933年1月1日以后出生，男性年满六十周岁，女性年满五十五周岁；
- (3) **2016年1月1日**零时前实行计划生育只生育（含依法收养）一个子女。

★为体现政策的公平性，婚后终身无孩的城镇居民夫妻纳入奖励范围。



2. 标准

(1) **2016年1月1日**零时前依法生育或收养一个子女的，每人每月参照全区上一年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月平均标准的5%发放奖励金。

(2) 2014年3月1日零时前只生育一个子女，符合当时规定生育第二个子女条件而再生育第二个子女的，继续享受原规定待遇，年老时每人每月参照全区上一年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月平均标准的10%发放奖励金。

(3) 符合生育第二个子女条件，2014年3月1日零时后、**2016年1月1日**零时前生育一个子女再生育第二个子女的，年老时每人每月参照全区上一年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月平均标准的5%发放奖励金；

3. 办理程序

(1) 个人申报：申请人填写《城镇居民独生子女父母年老享受奖励待遇申报表》，并向其户籍所在地社区居委会提出申请。

(2) 审批：社区初审，乡镇（街道办事处）复审，公示7天报县级卫健部门。县级复核无误后，与历年享受人员一起汇总，报市级再统一上报自治区。

4. 资金来源和承担比例

根据桂政办发【2019】48号文件要求,项目资金按 自治区与设区市、自治区与县 6 : 4 比例承担

5. 资金发放渠道

与广西农村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办法中规定的资金渠道相同。

6. 政策依据

(1) 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城镇居民独生子女父母年老奖励办法》的通知（桂人口发〔2013〕30号）

(2) 关于修改城镇居民独生子女父母年老奖励规定的通知（桂人口发〔2014〕12号）

7. 实施时间： 从2012年6月起执行。

（六）非财政拨款企事业单位实行计划生育人员退休后依法增加待遇管理办法

1. 奖励对象及范围：

（1）全区非财政拨款企事业单位实行计划生育人员退休后依法享受增加待遇的范围：

1) 已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企事业单位包括：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城镇大集体企业、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差额拨款、自收自支事业单位。

2) 未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非财政拨款企事业单位。

（2）实行计划生育人员退休后依法享受增加待遇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 **2016年1月1日**零时前实行计划生育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或者婚后终身无孩的；

2) 1982年11月25日以后符合生育二孩条件，2014年3月1日零时前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



2.标准

(1) **2016年1月1日**零时前实行计划生育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或者婚后终身无孩的，退休时，按其基本养老金5%的比例计发月增加待遇。

(2) 2014年3月1日前符合生育二孩条件，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退休时，按其基本养老金10%的比例计发月增加待遇。

3.办理程序

1. 申报：由退休人员退休时所在单位（社区）负责如实填写《非财政拨款企事业单位实行计划生育人员退休后依法享受增加待遇申报表》及《增加待遇退休人员花名册》，并提供退休人员的有关材料报同级主管单位审核。

2. 审核：主管部门审核完成后，转交所有材料给同级劳动保障部门，由劳动保障部门会同卫健部门核实实行计划生育人员的生育状况及增加待遇标准。

4.资金来源和承担比例：按社保关系所在地财政分别负担。

5.资金发放渠道：由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发放。

6.政策依据

(1) 劳动厅、财政厅、人口计生委关于对非财政拨款企事业单位实行计划生育人员退休后依法享受增加待遇管理办法的通知（桂劳社发〔2007〕99号）

(2)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财政厅关于非财政拨款企事业单位实行计划生育人员退休后依法享受增加待遇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桂人社发〔2010〕68号）

7.实施时间：从2007年5月起执行。



二、绩效考核工作

（一）为民办实事工程

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工作是一项政治性和政策性很强的工作，是一项得民心、顺民意的德政惠民工程，各级领导高度重视，一直以来都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落实情况纳入为民办实事内容进行考核，指标考核年底完成。

（二）绩效指标设定

1、自治区绩效考评指标。列入自治区绩效考评指标项目，涉及中央资金的2个项目：**全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特别扶助。**

2、自查自评指标。开展自查自评指标共有4个项目：**广西农奖、广西农村扩面奖、城镇居民年老奖，非财政拨款企事业单位实行计划生育人员退休后依法享受增加待遇。**这4个项目往年被列入自治区绩效考评指标进行考评，今年做为自查自评指标进行自我评估。

（三）绩效考评结果报送

1. 要上报绩效指标完成工作总结。
2. 上报《完成情况表》附件1、附件2、附件3。
3. 上报的时间。截止时间**2020年12月20日前**，以市为单位，将本市加盖单位公章后的工作总结及《完成情况表》电子版和PDF版通过OA系统发送至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附件 1

2020 年度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奖励扶助项目、特别扶助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表

填报单位（盖章）：

单位：人、万元

单位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 家庭奖励扶助项目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项目									兑现 金额	对象 满意 度%	情况说明
				伤残			死亡			手术并发症					
	审核 人数	兑现 人数	兑现 金额	审核 人数	兑现 人数	兑现 金额	审核 人数	兑现 人数	兑现 金额	审核 人数	兑现 人数	兑现 金额			
按新的 排序															

分管领导：

填报人：

电话：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标准：1440元/年/人； 2.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救）助标准：独生子女伤残家庭 940元/月/人，独生子女死亡家庭 970元/月/人； 3.手术并发症标准：一级 700元/月/人，二级 500元/月/人，三级 300元/月/人。



附件 2

2020 年度广西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奖励扩面扶助项目、
城镇居民独生子女父母年老奖励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表

填报单位（盖章）：

单位：人、万元

单位	广西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 年龄（55 至 59 周岁） 扩面扶助项目				广西城镇居民独生子女父母年老奖励项目					对象 满意度%	情况说明	
	审核 人数	兑现 人数	兑现 金额	减少 人数	审核 人数	兑现人数		减少人数				兑现 金额
						5%	10%	5%	10%			

分管领导：

填报人：

电话：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扩面扶助项目。只生育 1 个子女或两个女孩的农村计划生育家庭，1933 年 1 月 1 日后出生、夫妻年满 55 周岁，符合确认条件的奖励扶助对象，发放奖励扶助金标准 720 元/人/年，直到 59 周岁。2.年老奖励项目的奖励标准，按奖自治区奖励扶助政策有关规定执行。



附件 3

2020 年度广西计划生育奖励扶助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表

填报单位（盖章）：

单位：人、万元

单位	广西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项目												对象满意度 %	情况说明	
	双女户 6 个月内结扎一次性奖励		非双女户 6 个月内结扎一次性奖励		领取独生子女证父母奖励		放弃生育二孩父母奖励		计划生育家庭子女伤残补助		计划生育家庭子女死亡补助				资金合计
	兑现人数	兑现金额	兑现人数	兑现金额	兑现人数	兑现金额	兑现人数	兑现金额	兑现人数	兑现金额	兑现人数	兑现金额			

分管领导：

填报人：

电话：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 双女户 6 个月内结扎一次性奖励标准 1500 元/人；2. 依法生育非双女户 6 个月内结扎一次性奖励标准为 1200 元/人；3. 领取独生子女证父母奖励标准为 1000 元/人；4. 放弃生育二孩父母奖励标准为 2000 元/人；5. 计划生育家庭子女伤残补助奖标准为 1200 元/人；6. 计划生育家庭子女死亡补助标准为 1200 元/人，自治区财政按 50% 承担，为 600 元/人。

三、案例分析和讲解（仅供参考）

案例：一

再婚夫妻，农村户籍。女方为初婚，男方再婚前与前妻生育1个女孩，女孩10岁时父母离婚，经法院判决，女孩归前妻抚养。2004年女方与男方共同生育1个女孩，女孩3岁时，男方因为车祸死亡，女孩经鉴定为三级伤残。2011年女方再婚，男方初婚，婚后未育，女方49岁周后，夫妻双方**是否符特殊家庭扶助条件？小孩是否可以申请高考加分奖励？**

答：

- 1、夫妻双方可以纳入特别扶助范围。
- 2、小孩不符合申请高考加分奖励条件。

政策依据：1、根据（桂人口发〔2009〕3号）第二条特别扶助对象确认条件。第二款再婚夫妻符合法律法规政策有关生育数量的规定生育子女和合法收养子女，以其本人生育和收养的子女数分别认定，符合条件的一方或双方以及未生育过子女的另一方，纳入扶助范围。

2、根据《广西计划生育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六）款规定“再婚后夫妻原有子女总数两个及两个以上。且发生抚养教育行为的”不属于独生子女。小孩有个同父异母的姐姐，不属独生子女，不符合申请高考加分奖励条件。

案例：二

夫妻双方农村户籍，女方瑶族，分别于1975年和1977年生二个男孩，1993年和2012年两个孩子因意外事故死亡，2014年夫妻申请享受全国农村奖扶，工作人员以根据（桂人口发〔2005〕25号）第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目（3）：**1973年之前结婚生育的夫妻，其生育子女是否符合计划生育法规、规章或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广西壮族自治区革命委员会桂革发〔1979〕267号文件为依据。又根据267号文件第四条第一款其生育行为是超计划生育者，不纳入，便以生育间隔不够属于超生行为，不符合纳入全国农奖条件。**

答：

1、可以纳入全国农奖

政策依据：根据《关于国家计划生育奖励扶助政策适用问题的复函》（桂人口函〔2012〕129号）。“对于符合生育第二个子女但生育间隔不够的夫妇，在对该夫妇进行国家奖励扶助对象资格审查登记时，不作为违法生育对待（但过去因生育间隔时间不够所作出的处理决定仍然有效）”。

案例：三

再婚夫妻，男方再婚前，已生育一孩，与前妻离婚后小孩由男方抚养。女方，再婚前，生育1女孩，与前夫离婚后，小孩由女方抚养。男女双方再婚时，男方的小孩，已**年满18周岁**；女方的小孩，**年满16周岁**，双方再婚后，没有生育和收养孩子行为。2018年9月，男女双方达到符合享受城镇居民年老奖年龄条件便提出申请奖扶待遇，男女双方都符合享受居民年老奖励条件吗？

答：

女方符合条件，可以纳入奖励扶助对象确认登记范围奖励。

男方不符合条件，不纳入。

理由：因为再婚时，女方的小孩未满18周岁与男方产生抚养教育行为。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口和计划生育管理办法》有发生抚养教育行为的，视为亲生孩子，所以不纳入奖励范围。而女方，因为男方的小孩已年满18周岁，没有产生抚养教育行为，符合奖励条件，可以纳入。

案例：四

一对夫妻，企业职工，男方再婚，女方初婚。男方再婚前已生育1孩，1999年再婚后与现在妻子没有生育和合法收养子女行为。2020年退休，该夫妻以主动放弃符合生育第二个子女为由，申请享受退休增资10%待遇，是否符合条件怎样处理？

答：

男方符合享受10%退休增资待遇条件，女方可以按5%享受待遇。

★本案关键点是女方是否符合生育两个孩的生育政策条件。

案例：五

一对夫妻1980年结婚，1983年生育1孩女，1988年孩子因病死亡，1991年抱养1小孩，但户口本上标注**非亲属关系**，2016年个人申请扩面，工作人员要求提供收养手续，因无法提供，则以有**非法收养行为不予纳入**享受奖励扶助范围，你认为这对夫妻符合条件纳入吗？

答：

符合条件，可以纳入奖励扶助对象确认登记范围。

政策依据：按（国人口发【2004】39号）第三条第二款执行。

案例：六

城镇居民，1991年结婚，1995年生育一个孩子，当时没办理生育证，2017申请城镇居民年老奖，其工作人员答复按某市〔1991〕工作文件：无证生育需要**处罚1000元**才能办理居民年老奖，工作人员处理得当？

答：

处理不妥当。

政策依据：按2003年自治区《关于办理计划服务手册和二孩生育管理规定》符合条件生育1孩的夫妻，但没有办理服务手册，**批评教育补办证**，符合生育二孩条件但没有办理的应适用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处罚1000元。

案例：七

再婚夫妻，女方再婚前育有1女孩。男方再婚前没有生育，双方再婚后共同生育1男孩。后来女方与前夫生育1女孩因故死亡。

问：女方是否可以享受退休增资待遇？

答：

女方不符合享受退休增资待遇条件。

理由：根据有关文件规定，女方已生育2个小孩，不符合条件。
再婚男可以享受。

案例：八

一对夫妻，女方瑶族，大儿子1975年出生，二儿子1977年4月生，大儿子于2012年5月死亡，二儿子于1993年死亡（16岁），可以根据相关文件以现存无孩家庭纳入特别扶助范围吗？

答：

不符合享受国家特扶条件。但可以根据（国人口发【2004】39号）第三条第二款的有关规定，可以纳入全国农奖。

理由：不是独生子女，不能享受国家特扶。

案例：九

夫妻双方农村居民，结婚后，于1999年8月生育1个女孩。

2006年7月经审核批准，生育第二个孩子，2016年3月，因发生意外事故，造成两个孩子同时死亡。现夫妻双方申请国家**特别扶助**制度。

问：他们符合条件吗？

答：
不符合国家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特别扶助条件。

理由：根据相关文件现无子女的，55岁纳入扩面奖励，60周岁可以享受全国农奖。

案例：十

企业职工夫妻，女方，瑶族。1986年结婚，1987年1月生育1孩，4月领取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2014年办理退休手续，个人申请享受10%的退休增资待遇。

问：符合条件吗？

答：

符合条件，**可以纳入**奖励扶助对象确认登记范围奖励。

政策依据：根据答复函，在1989年1月1日起施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计划生育条例》之前，主动办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视为主动放弃生育第二个子女，享受10%的退休增资待遇。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人口家庭处
Population and family division of Guangxi Health Commission

2020年12月8日